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7號

原告 乙○○

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丙○○、甲○○發支付命令，經被告丙○○、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及第5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誤信詐騙集團，將新台幣(下同)68萬元交付於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被告丙○○而受有損害，且被告丙○○為前開不法行為時係未成年人，被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68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6,880元，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及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故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